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梁志祥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聲明異議抗告案件，向本院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本案適用之（修正前）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宣告失其效力，惟本案原因案件適用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由憲法法庭受理審理中，為維護聲請人梁志祥之憲法權利，請裁定停止本案程序，並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。

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復併指示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系爭規定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前開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（該判決主文第5項參照）。另敘明系爭規定關於執行滿2

01 0年或25年始得接續執行他刑，且均不適用刑法第79條之1第
02 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，仍係為達成矯治教化受
03 刑人、防止再犯罪並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，尚屬正
04 當。是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與否，業經憲法法院作成判決，
05 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案程序，並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
06 規定違憲，尚難准許。又聲請人之本案聲明異議，係主張檢
07 察官執行指揮書並未註記羈押折抵期間，有所失當等旨，核
08 非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效力範圍所及，亦無何裁
09 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與必要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3 法官 朱瑞娟

14 法官 黃潔茹

15 法官 何俏美

16 法官 何信慶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王怡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